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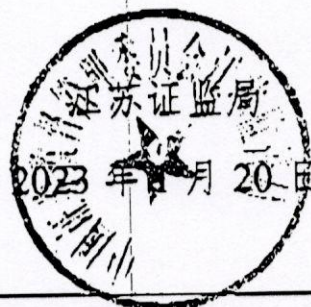
##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陈明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6元购买上海沪瑞持有的ST万林4,400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9%），交易总价为2.64亿元。经查，上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明堂兄陈浩，且你公司自上述股权权益变动时即知悉此事，但你公司在关于权益变动事项临时公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中，均将陈明作为股权收购方及前十大股东予以披露，而未说明股权代持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相关股东信息，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抄送：会上市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独立董事杨晓明、余显财、周德富。

---